

物权法

REAL RIGHT LAW

主编 江平 副主编 李永军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物 权 法

Real Right Law

主 编 | 江 平
副主编 | 李永军

撰稿人 | 刘新熙 来小鹏
以姓氏笔画为序 | 李永军 李遐祯
靳文静 鄢一美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江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6-9288-8

I. 物… II. 江… III. 物权法—中国—教材
IV.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094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9.25 字数/584千

版本/2009年3月第1版

印次/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288-8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作者简介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起草小组负责人。代表作品有：《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民法学科主编）、《罗马法教程》、《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新编公司法教程》、《法人制度研究》等。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所所长。代表著作有：《合同法》、《民法总论》、《海域使用权研究》、《破产法律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研究》、《合同法原理》、《票据理论与实务》等。

鄢一美 俄罗斯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作品有：《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所有权本质论》、《所有制概念考源》等。

靳文静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作品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公共服务损害赔偿》、《性骚扰法律概念的比较探析》等。

刘新熙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曾任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江西省人民政府立法顾问。主要作品有：《民法学原理》、《知识产权法》、《票据法学》等著作，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来小鹏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院学术委员，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代表作品有：《知识产权法学》、《著作权法理论研究》、《民法学》（主编）、《论房地产抵押合同》、《著作权转让比较研究》等。

李遐桢 法学博士，华北科技学院讲师。代表性作品有：《票据质押三论》、《关于地役权制度的几点思考》、《票据法案例教程》等。

写作分工

本书的写作分工：

本书是由江平任主编，李永军任副主编。具体内容分工如下：

鄢一美：第一编第1章、第二编第2章

李永军：第一编第2、3章

靳文静：第一编第4章、第二编第1、3、4章

李遐祯：第三编第1、2章

刘新熙：第四编第1、2、3、4章

来小鹏：第五编第1、2、3章

序

《物权法》自 2007 年 3 月颁行已经两年,人们对于物权法的那种盲目的狂热也已经消退,应景之作也大大减少。物权法之于整个民法体系意义深远,因此,对于物权法需要作理性与谨慎的学习和研究。为了促进对物权法的学习,我们编写了这一部教科书。

从中国的法学教育来看,现在正处在相当混乱的时代,教学改革并没有给人们带来惊喜和成就感,相反,更多的是迷惘。教科书的编写也与这种气候大致相当,如何写以及为什么写,实在是很少有人想搞清楚。以至于许多大学在计算教师的科研成果时,专著是重要的成果,而教材则放在次要的位置。大学自己都不把教材当回事,何以倡导教书育人呢?因此,我们认为,写教材不仅要有相当的资格,能够写教材的人应该对该学科十分熟悉,而且多年从事教学和研究,能够深入浅出把握学科体系。同时,也应该认真对待。我们这本物权法教科书的作者都是从事教学工作一线的教师,教学态度十分认真。我们在主观上是想写一本好的教材,但客观上是否能够达到这样的效果,就要看广大读者的评价了。

我国的《物权法》由于立法的特殊背景,并没有达到学者的预期。例如,《物权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这种内容显然不应该是《物权法》规定的内容,而应该是宪法规定的内容;另外,有些内容不直接切入主题,而是绕来绕去,如《物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这里不明确指出车位和车库的所有权归属,但却能够看出,显然属于开发商而不属于业主。因为有权出售、出租和赠与的人显然不是业主。当然,还有许多条文值得研究。但是,无论如何,我们能够在历史上第一次有了自己的物权法,就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我们应该很好地研究《物权法》,为将来的民法典做准备。从教师的角度来说,更重要的是将物权法的系统和体系化的知识传授给学生,将实证法意义上的物权法教授给学生,而不仅仅是空洞的理论或者学说。所以,在编写这一本教材时,我们主要是结合我国《物权法》的规定。

写好一本教科书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尽管我们已经做了努力,但是否能够达到大家的期望,我们心中很是忐忑。因此,希望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编 物权法总论

第一章 物权与物权法	(3)
第一节 物权的客体	(3)
第二节 物权的意义	(26)
第三节 物权类型体系	(40)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45)
第五节 物权法	(63)
第二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物权法定原则	(67)
第二节 公示公信原则	(74)
第三节 平等原则	(80)
第四节 特定原则	(81)
第五节 区分原则	(82)
第三章 物权的变动	(85)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与原因	(85)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模式——仅以在法典化国家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 权变动为例	(87)
第三节 登记	(91)
第四节 交付	(97)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物权的私法保护	(104)

第二编 完全物权——所有权

第一章 所有权的概述	(111)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性质	(111)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和限制	(117)

2 目 录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	(123)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127)
第二章 不动产所有权	(142)
第一节 不动产所有权概述	(142)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148)
第三节 建筑物所有权	(155)
第四节 其他不动产所有权	(168)
第五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171)
第三章 动产所有权	(182)
第一节 先占	(182)
第二节 拾得遗失物	(184)
第三节 发现埋藏物和隐藏物	(187)
第四节 添附	(189)
第四章 共有权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94)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99)
第四节 共有的特殊类型	(203)

第三编 用 益 物 权

第一章 用益物权概述	(209)
第二章 我国物权法上的用益物权	(21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9)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1)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243)
第四节 地 役 权	(250)
第五节 特别法中的用益物权	(262)

第四编 担 保 物 权

第一章 担保物权概述	(271)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71)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274)
第三节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276)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281)
第五节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之关系	(283)
第六节 担保物权的取得与消灭	(286)
第二章 抵押权	(290)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290)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与抵押合同	(292)
第三节 抵押财产	(297)
第四节 抵押权登记	(303)
第五节 抵押权的效力	(307)
第六节 抵押权的实现	(326)
第七节 特别抵押权	(331)
第八节 最高额抵押权	(342)
第九节 抵押权的消灭	(352)
第三章 质权	(357)
第一节 质权概述	(357)
第二节 动产质权	(361)
第三节 权利质权	(372)
第四章 留置权	(381)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381)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条件	(387)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99)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与消灭	(406)

第五编 占 有

第一章 占有概述	(417)
第一节 占有的意义	(417)
第二节 占有的历史渊源	(426)
第三节 占有的分类	(431)
第二章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438)
第一节 占有的取得	(438)
第二节 占有的消灭	(441)
第三章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443)
第一节 占有的效力	(443)
第二节 占有的保护	(448)

第一编 物权法总论

第一章 物权与物权法



内容提要

物权是物权人对特定之物的排他性支配权。物权法是确定物权人之间对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的法。本章从物权的客体——物入手,认识物权人控制、管领的对象在物权法中具有的基本含义,其后进一步研究因对物的归属和利用所产生的物权的特点、本质,阐明物权的效力和物权类型,并揭示物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制度价值。

第一节 物权的客体

思考性案例

1. A 将五万元存入银行后, A 是否有权对银行说, 这五万元是“我的”? 2. A 在 B 的土地上建造房屋, A 对该房屋是否享有所有权? 3. 医院未经产妇和其亲属同意, 将胎盘拿去做胃药。医院是否有权处理产妇的胎盘? 家属能否适用民法物权的规定, 请求返还? 4. A 将病毒输入 B 的计算机, 使计算机无法进行工作, A 是否构成对 B 的物之所有权的侵犯?

一、物权的客体是物

无论是远古时代还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现代, 人要在社会中生活, 全面发展自己的能力和满足自己的需要, 就人的自然属性而言, 须具备三个基本生存条件: 其一, 须有被尊重的人格; 其二, 须有婚姻和家庭作为个人生活的补充和延续; 其三, 须有财产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和与他人建立联系。前两个条件是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 后一个条件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 本书研究的物权关系即属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内容之一。

人与人之间对财产的关系可以表现为不同的方面: 比如, 人可以对自己的房屋享有所有权, 或对他人的房屋享有居住权; 对自己的土地或对他人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人在一个有体物或无体物上既可以享有全部所有权, 也可以享有一定份额权; 根据双方协议, 一方有权要求相对方完成工作、交付物、提供服务、保管财产等。从民法的意义上说, 上述关系都是基于财产形成的关系, 权利人的权利均为财产权, 但其中并非都是物权关系, 权利人的权利也并非都为物权。

在物权关系中, 义务人的义务为消极义务, 故权利人的权利表现为人对物的直

接支配性特征,权利人实际占有物、控制物并对物具有统领权。除此以外,人与人之间基于物可享有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人与人之间是直接关系,权利人对物的关系是间接关系,即权利人只能直接通过义务人的行为才能与物产生关系。因此,当物被某人所有并直接支配时,该人可以说,这是“我的物”。当该物被交付租赁,被租赁权人占有时,严格意义上,物的所有人不能说“这是我的物”,仅能说,“我对义务人享有该物的请求权”。因此,当物的主体实际拥有物,对物有管领支配权时,这是主体已实现的物权。当所有人的物被他人控制、管领,所有人对物有请求权时,这是需要通过义务人的行为才能实现的物权。前者实际支配物的权利为物权,后者请求义务人的行为实现的权利为债权。由此可见,物权是人对物的支配权,债权是人对人的请求权。财产权就物的所有人能否实际支配物本身分为两个基本范畴:物权和请求权(债权)。

物权是基础性财产权,当自然界的无主物被人类最初占有时,首先需要确认对物的占有权和归属权,其后每个对物有权利的人才能将属于自己的物或有权占有的物与他人的物进行交易,在交换中形成关于物的交易规则。只有物的归属关系清晰,才能在该物上产生买卖、使用、租赁、借贷等债权关系,产生对物的用益和担保关系,产生对智力创作成果的支配关系,并最终在对物的归属关系上产生财产继承关系。可见,物权是其他财产权的基础,而物是整个财产权的中心和主要客体,物以及对物的占有是一切财产关系产生的基本要素,因此,在研究物权制度之前,首先要研究物权的客体——物的法律意义。

(一) 物的法律概念

存在于自然界中能够称之为“物”的实体,是否都可成为物权法中物权的客体?法律上的“物”与日常生活中所指的物意义是否相同?

1. 法律学与哲学、自然科学研究物的角度不同

按照一般的生活常识,物是自然界里占有一定空间并能够被人感知的一种物质实体,包括天然存在的和人工创造的一切物体。比如,土地、河流、森林、矿藏、机器、动物、日常生活用品等都为物。就此方面而言,物是许多科学部门研究的对象,哲学、物理、生物、化学都从自己的角度研究物的属性。但是,民法学研究物与哲学、自然科学研究物的角度不同。

哲学与自然科学中称为物的客观事物,并非一定是民法上的物。就如同民法中的人与生物学中的人的概念不同一样,生物学研究人的自然属性、生理特征。法律学研究的是人的法律资格、主体地位。民法学研究物不是研究物的外观、气味、可燃性和比重等自然属性,也不是研究物的哲学意义,而是研究物的法律属性,研究物是否具有经济实用价值,能否满足人的需要,能否在市场上流通,即研究物能否成为人的支配对象、交易对象,成为权利义务的客体,研究人能否对物进行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对物的界定不同,因此,在不同的国家

中,物的法律规定和限制也不相同。从法学的角度研究物,应注意其法律属性而非自然属性等其他属性。

2. 物的法律观念的发展变化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物的范围和法律意义存在着一定差异。因此,确定物的法律概念,需要从历史的发展过程了解物的法律概念的演变过程。

在罗马法中,物的概念含义广泛,物泛指财物,是“能被人支配、对人有用,并能构成人们财产组成部分的事物。”^{〔1〕}自罗马法开始,物的用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物,泛指一切有体物与无体物。狭义的物,一般指有体物。罗马法中的物的范围,不仅指自然人以外的东西,也包括奴隶在内,物不限于有体物,无体物或权利也包括在内。^{〔2〕}

罗马法物的范畴的界定与其社会制度有密切联系,在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点的古罗马社会,其物的法律制度的特点是:(1)除了自由人以外,其他非自由人也为物的范畴,如家长对子女,奴隶主对奴隶具有支配权,子女、奴隶是被支配的对象。(2)提出了有体物和无体物的划分,有体物是能够被人触觉到的实体物,比如,土地、奴隶、衣物。无体物是不能被人触觉到的法律拟制物,如所有权以外的各类财产权。债权等财产权在罗马法里被归为无体物的理由是,权利是被人主观所拟制的某种利益,能以金钱评价为条件,有财产价值,所以属于财物的范围。而家长权、夫权、自由权等人身权没有财产内容,因此不属于财物的范围。所有权虽然是权利,但罗马人把所有权视为有体物,习惯上讲所有权就是讲所有权的标的。(3)区分了法律意义上的物与一般意义上的物,提出法律意义上的物“需能够为人所支配,不能被人支配的东西,如太阳、海洋,虽然对人有用,但不是法律上的物”。^{〔3〕}由此可知,罗马法物的范围是:有体物,无体物(权利),以及不视为法律主体的非自由人。

法国民法典基本继受了罗马法广义物(财产)的概念,广义物(财产)的范畴包括有体物(不动产,动产)和无体物(权利)。法国法中的“财产包括物、物权、无形财产权和债权”。^{〔4〕}与罗马法不同的是,排除了人(奴隶)是物的野蛮观念。其后,意大利、奥地利、荷兰等国的民法也采法国民法典广义财产的模式。

德国民法对物的范围界定变小,德国《民法典》第90条规定,“法律意义上的物仅为有体物”。所谓有体物,是指“物是有形、可触觉并可支配的。依此标准,其他所有的财产形式,均被排除在物权法适用范围之外:各种表现形式的债权、无形

〔1〕 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6页。

〔2〕 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6页。

〔3〕 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6~277页。

〔4〕 尹田:《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财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属于债法或在特别法中适用专门规定”。^[5]这样,德国采狭义的物的概念,只承认物权意义上的物为有体物,无体的权利是财产的范畴,不是物权的客体——物的范畴。日本民法与我国物权法基本上采德国立法模式,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物权法意义上的物是狭义的物,即有体物。

自德国民法典开始,把无体权利与有体物分开,这一区分也将财产与物作了区别。财产的概念比物的范围广,指主体拥有的财产和债务的总和,包括有形物、无形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比如,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这里的遗产即属上述意义的财产。有体物仅为财产的内容之一,但我国的法律用语有时不够规范,财产与物没有严格区分。比如,《民法通则》里与债权相对应的“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一节,这里的“财产”应指的是“物”。

从物的观念的发展变化,我们可把物先界定为有体的、能被人感知的物质存在,是一个在外部空间上可以划定界限的部分。那么,是否一切不可感知的无形物绝对地被排除在物的范围之外呢?随着社会和科学的发展,对物的界定提出了一些新问题,比如,电力、热力、光等自然力是否为物?计算机程序本身,是否为物?如果有人盗窃电,盗窃的是物或是财产?将病毒输入电脑,是否是对某人物之所有权的侵犯?

瑞士民法典最先解决了这一问题。瑞士民法典第713条规定,“性质上可移动的有体物以及能够被法律所支配而不属于土地的自然力,为动产所有权的标的物”。电、热、声、光等自然力除了不像一般的物有具体形态之外,从经济效用而言,与有体物没有本质区别。瑞士民法典将自然力确定为动产,是对物的范围予以扩张,其立法意义不仅仅在于将自然力归为动产范畴,重要的是强调了物的制度的法律意义。物的概念及其归类,并不拘泥于其自然特征,而是随着社会发展的程度,考虑新“物”所产生的经济效用和价值。瑞士民法典以后,不少国家的立法和判例,从社会发展和物的价值效用出发,确定物的范畴。比如,计算机程序因缺少有体性也不是物,但它们因储存于数据载体中而获得可把握的形式时,却成为物。^[6]俄罗斯民法典把应进行国家登记的船舶、航空、航天器视为不动产。^[7]

从以上自罗马法以来物的观念和范畴的发展变化,可以看出,从古代法到现代法,物的概念与范畴有几点突出的变化:(1)人被排除在客体之外,人永远是主体;(2)在某些国家,物的范围缩小,强调物的有体性;(3)立法可从物的经济效用和根据对物的行为调整目的出发确定物的范畴,比如,确定无体的自然力为物。

[5] [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6] [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7]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30条第2款。

3. 物之法律概念的界定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可知,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法律上广义物的概念可以归纳为:物是存在于人身之外的,能被人支配并能满足人们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无体物和自然力。广义物之概念也为广义的财产。而法律上狭义物的概念则是:存在于人身之外的,能被人支配并能满足人们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和自然力。采广义的物的概念还是狭义的物的概念,由各国民事立法确定。

一个国家的立法对物的界定,决定了该国民法典的体系模式。如果民法典采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体例,财产法分为物权法与债权法,则物只能以有体物为限。因为物权与债权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其权利客体不同:物权是对物的权利,是权利人对有体物的占有与支配权。债权是对人权,是权利人对债务人给付的请求权。如果物权的客体为无体物(权利),也就意味着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均可成为物权的客体,这不仅威胁到物权与债权的基本区别,也使得民事权利的逻辑分类失去了意义。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权利分类的依据之一正是这些权利客体的不同。另外,将物界定为有体物的另一个积极意义是,民法典物权编或物权法中某些关于物的规范不适用权利,比如,有体物可以占有,无体物不适用占有,交付物、返还原物、盗窃物、遗失物的规定,占有时效等都仅适用有体物,而不适用权利。

如果民法典采法国民法典的编纂体例或英美法的财产制度,则物的概念并不以有体物为限,因为上述立法体例没有物权与债权的明确划分,自然不会出现债权作为所有权的对象被所有权吸收,造成物权与债权的区别崩溃的结果。^{〔8〕}

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可见,我国物权法采德国立法模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通常情况下物权法所称的物,无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均为有体物。在法律特别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法律规定。

因此,在以德国民法典为立法模式的法典编纂体例中,物权法意义上的物权与宪法意义上的财产权、所有权并非意义相同,宪法意义上对所有权的保护,是对所有权主体一切合法财产(包括权利)的法律保护。而物权法上的所有权客体原则上是针对有体物而言,从而区别以“给付行为”为客体的债权,以“精神财产”为客体的知识产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等。

4. 有体物与权利客体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权利义务的主体非人莫属,客体则依各种权利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民事权利的客体,并不以物为限,可以是有形物,也可

〔8〕〔日〕加贺山茂:“担保物权的定位”,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5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78页。